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輪值退任之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日期；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細則第2條

在「秘書」定義中刪除「或法團」等字。

- (b) 細則第27條

在細則第27條句末加入「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等字。

- (c) 細則第72條

刪除細則第72條第七行至第十行「出席之股東須選舉另一董事為主席，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已當選之主席須退任為主席」等字，並以「出席大會之董事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則彼為主席。如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指定舉行常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等字取代。

- (d) 細則第74條

於緊隨細則第74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4A條：

「74A.即使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

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e) 細則第77條

在細則第77條第三行「為」一字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等字。

(f) 細則第94條

刪除細則第94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常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g) 細則第103(A)條

刪除細則第103(A)條之首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h) 細則第106條

刪除細則第106條末端「，但在決定那位董事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時將不列為考慮因素」等字。

(i) 細則第109條

刪除細則第109條末端「，但在決定那位董事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時將不列為考慮因素」等字。

(j) 細則第136條

刪除細則第136條最後一句所載列之「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等字。

(k) 細則第137條

刪除細則第137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第137條及其旁註取代：

「137.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居所」。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資格出席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登記，方為有效。
- (3)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馬清鏗先生、馬清秀女士、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二內。
- (4) 關於本通告第5(1)項、5(2)項及第5(3)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現有股份，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